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紫金华联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议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股权转让事项公平、公正、公开，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施青军

2018年7月26日